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1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2 items for the 2023 5th General Meeting.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4 items for the A-share category meeting.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经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A股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A-share and H-share categori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函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ired.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知,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00-10: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理人已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之复印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单位)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3年12月26日之前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回执(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南楼4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皓、李奕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七、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关联拟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2 item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关联拟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4 items for the A-share category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12月26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2月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3.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9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52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31日。
(二)授予价格:10.69元/股。
(三)授予数量:733.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7 recipients.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Lists 2 periods.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条件约定,且解除限售之日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Lists 2 periods.

注:上述预计业绩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调整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金额和最低保留基金单位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保留基金单位余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003480)
二、调整方案
1.自2023年1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
2.自2023年1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赎回上述适用基金时,最低保留基金单位余额调整为0.0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适用基金在浙商银行的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保留基金单位余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适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浙商银行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获悉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鸿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张雪梅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鸿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雪梅女士和余南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鸿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张雪梅女士简历
张雪梅女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易瑞生物IPO(300942)、双乐股份IPO(301036)、中健康IPO等首发项目;曾参与易瑞生物(300942)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参与君正集团(601216)重大资产重组、博晖创新(3003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团队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李正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总经理岗位聘任协议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拟签订公司总经理(岗位聘任)协议,并根据《岗位聘任协议》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确定考核内容及指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李正欣先生简历
李正欣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科员,江苏省国信集团计划部项目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发展规划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正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李正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获悉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鸿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张雪梅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鸿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